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公司責任政策

版權聲明

除非另外指明，所有有關電訊盈科的資料，包括網站公開資料、公司政策及其他文件，均歸電訊盈科企業有限公司所有。這些資料受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保護。透過電訊盈科文件或電訊盈科集團網站所獲取的資料，僅可為個人及非商業用途刊發、編輯及打印。未經電訊盈科事先書面同意，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載或轉發這些資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電訊盈科企業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可靠、和諧互重的工作場地，協助員工展示良好操守、質素及表現，以提供高水準服務。

本政策為電訊盈科董事會所確定的一套守則，適用於整個電訊盈科集團，包括全體員工、董事或總監及高層人員。

此等守則訂定處理往來業務時應遵守的準則，而集團會不時透過政策指引對本政策予以補充。

本政策旨在提供一套明確、簡單的行為準則，並作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其香港及世界各地的附屬公司、聯營及關聯公司（「電訊盈科集團」）的董事、高層人員（包括主要高層人員）及全體員工的企業責任政策。雖然本政策的內容看似顯淺，但無論對新舊員工而言，均可以此作為遵守政策的書面指引。

作為電訊盈科集團的員工，我們不但與電訊盈科集團的品牌有密切的關係，並應以身作則，貫徹此品牌。而品牌不僅是公司的名稱及商標，更是我們應予遵守的一套高水平的行為表現準則。

我們每位員工均有份參與建設企業文化，同心協力為使電訊盈科擁有一套適用於現代商業活動且高於法律最低要求的行為準則，成為領先的技術型公司而努力，並以這樣的企業文化為榮。全體員工均有責任遵守及遵循此高標準的公司責任。

要貫徹執行、實現此等準則，須要全體員工的支持，並且是電訊盈科集團上下不論職位高低均要做到。這些也是各同事，以至其他相關人士用以評核我們表現的準則。客戶、股東、僱員、賣方及公眾，均期望我們遵守構成電訊盈科集團不可或缺部分的道德責任指引，繼續維持並提升本集團的聲望。

在進行日常業務交易時，每位員工均憑藉良好判斷能力及豐富經驗，確保作出正確決策。在有業務來往的國家及地區，每位員工當然必須遵守當地的法律，並有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秉承高度誠信原則行事。電訊盈科集團絕不容許有非法、不道德或損害公司聲譽的行為出現。

我們若收到有關可能發生違反這些準則的報告，定會徹底追查。而有關員工不會因為作出善意呈報後，會遭受譴責。此外，在取得員工的允許之前，公司不會披露其身分。不過，若調查過程需要而又無可避免的話，則不在此限。有關呈報可能違反行為準則的詳情，可參考手冊後面的說明。

電訊盈科公司責任政策載列員工對待相關人士—客戶、員工、社區、投資者及監管人士的行為準則。我們均有義務按誠信原則支持此等準則，並一直貫徹執行。

相信本手冊會對各位裨益良多，請予以細閱。

本文件已獲電訊盈科董事會授權及批准分發予電訊盈科集團以供使用。

目錄

| | 頁次 |
|----------------------------|----|
| 授權 | 1 |
| 政策的相互作用及詮釋 | 2 |
| 概覽 – 員工的責任 | 3 |
| 遵守法律、規例及電訊盈科集團政策 | 5 |
| 經營行事審慎周全，勇於承擔公民責任 | 6 |
| 遵守工作場地行為規範 | 7 |
| 避免利益衝突，公平進行商業往來 | 8 |
| 不得濫用內幕資料 | 10 |
| 保障通訊內容 | 12 |
| 妥善管理財物及記錄 | 13 |
| 保護私隱及相關資料 | 14 |
| 不為提供、促成或收取賄賂、饋贈及款待所動 | 15 |
| 檢舉不道德行為 – 舉報程序 | 16 |
| 了解合規、豁免及修訂事宜 | 17 |
| 有關公司責任政策的聯絡人資料 | 18 |

授權

本公司責任政策已根據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予以採納及發佈。

本政策反映及陳述電訊盈科董事致力在開展其所管理及監督的業務過程中，持續遵守高標準的社會責任、道德及誠信，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個別及共同承擔。

根據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責任政策於任何時候均適用，所有電訊盈科集團的董事、高層人員（包括主要高層人員）及全體員工均須遵守該政策。

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其他人士亦應遵守本公司責任政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代理或代表電訊盈科集團的承判商、代理人及供應商。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其世界各地的附屬公司、聯營及關聯公司（「香港電訊集團」），以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及其世界各地的附屬公司、聯營及關聯公司（「盈大地產集團」）分別設有獨立的公司責任政策，但該等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政策一致。

政策的相互作用及詮釋

本政策全文凡提及「公司」一詞，即指員工受僱及／或行事時所代表的電訊盈科集團旗下公司。

當員工的職責、責任、授權或知識，與員工受僱公司以外關聯公司的職責、責任、授權或知識互相重疊，又或包括員工受僱公司以外關聯公司的職責、責任、授權或知識時，員工亦須遵守任何針對該關聯公司的具體政策。

為免生疑慮，政策適用於員工的次序為(i)所有公司的具體政策；(ii)其次為所有相關電訊盈科集團政策，最後為(iii)任何相關的關聯公司政策。

本政策所載對任何電訊盈科集團財產（有形及無形）的涉及或責任，應視為包括（如適用）涉及任何關聯公司的有形或無形財產。

同樣，本政策所載對任何電訊盈科集團僱員、客戶、合夥人、供應商、業務交易、業務機會、知識產權或類似事宜的提述或責任，應視為包括（如適用）對任何關聯公司內同等對象的提述。

概覽 – 員工的責任

遵守法律、規例及電訊盈科集團政策

- (1) 員工應恪守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和操守，並確保根據適用的法律、規例及電訊盈科集團政策處理各方面業務。

經營行事審慎周全，勇於承擔公民責任

- (2) 員工應以謹慎負責的態度使用其所有通訊內容。
- (3) 全力以赴地支持處理緊急情況及支持社區。
- (4) 不得透過不正當手段獲取公司的其他行業秘密或專有資料。

遵守工作場地行為規範

- (5) 員工應遵守所有的安全與環境政策、程序及條例。
- (6) 不得因為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年齡、性取向、國族本源或工會會員身分或法律認可的其他情況而歧視他人。
- (7) 不得參與任何形式的騷擾或不當行為。
- (8) 不得在電訊盈科集團範圍內賭博，同事之間亦不得借貸金錢。
- (9) 員工應在當值時穿著合適的服飾並佩戴職員證。

避免利益衝突，公平進行商業往來

- (10) 員工首要不應作出與電訊盈科及電訊盈科集團利益有衝突，或任何有機會構成利益衝突的事情。
- (11) 不得從事任何可影響或與電訊盈科集團有利益衝突的私人商業交易。
- (12) 禁止利用電訊盈科集團的財物、資訊或職位獲取業務機會。
- (13) 除非事先已取得公司書面批准，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或職業，以獲取報酬、佣金或費用。

不得濫用內幕資料

- (14) 員工不得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內幕資料，購買或出售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或與電訊盈科集團有交易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15) 在未獲相關及適當授權的情況下，員工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內幕資料；亦不得有意、隨意或疏忽大意地以加入或遺漏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虛假或誤導的方式展示或提供內幕資料。
- (16) 員工須確保向電訊盈科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報告任何可能與評估公司披露責任相關的資料。

保障通訊內容

- (17) 員工應確保只可為支援電訊盈科集團營運的指定業務目的，並根據適用的法定、合法及其他政府／監管規定，才可使用、存取及披露公司資料和財物。
- (18) 確保所有公開披露均達到高質素。
- (19) 確保接觸外界各方時遵循恰當的批准程序。

妥善管理財物及記錄

- (20) 員工須小心看管及妥善保護電訊盈科集團所有財物。
- (21) 確保所有記錄均為準確、完備及可信。
- (22) 確保妥善運用電訊盈科集團的資金。
- (23) 確保所有知識產權均受到保護且僅用於指定目的。

保護私隱及相關資料

- (24) 確保客戶及任何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均受到保護。
- (25) 確保所有公司資料及行業秘密均受到保護。

不為賄賂、饋贈及款待所動

- (26) 員工須確保其行為符合電訊盈科公司的「賄賂、饋贈及款待政策」，不得參與或有意允許任何與公司活動有關的實際或疑似賄賂或貪污行為。
- (27) 員工須確保其接受或給予饋贈及／或款待的行為符合電訊盈科公司的「賄賂、饋贈及款待政策」。

檢舉不道德行為— 舉報程序

- (28) 員工應對可以導致本身或他人牽涉入違反電訊盈科公司責任政策的行為保持警覺與機敏的態度。

了解合規、豁免及修訂事宜

- (29) 員工應知悉，電訊盈科員工有義務遵守公司責任政策以及所有其他電訊盈科政策、程序及指引。
- (30) 除非董事會授出豁免，否則本文對電訊盈科行政人員或董事的任何規定均不獲豁免。
- (31) 公司會定期檢討公司責任政策，確保本政策時刻符合最高標準。

遵守法律、規例及電訊盈科集團政策

此舉的重要性

作為員工，我們代表著電訊盈科。因此，每位員工均有責任確保於電訊盈科經營集團業務所在市場遵守所有法律、規例及電訊盈科集團政策。

員工行為規範

員工必須在公司各方面的業務遵守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及操守，並確保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電訊盈科集團政策經營業務。

電訊盈科集團致力在各方面的業務維持通常較嚴格法律規範更廣泛的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和操守，並確保時刻根據適用的法律和規例經營業務。在履行職責時，員工應表現公平和可靠，不得給予任何機構和人士優先待遇。於電訊盈科集團工作的每一位員工無論何時代表電訊盈科集團與其他員工、客戶、賣方、政府監管人士或公眾往來時均須遵守此高水平的標準。

每位員工必須知道自己工作職責的基本法律規定，尤其是隨著電訊盈科集團持續在全球範圍拓展業務，員工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亦有可能逐漸納入須遵守的法律範疇。公司已制定集團營運守則，確保業務單位經理知道他們有責任去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

公司期望員工首要時刻為促進公司及電訊盈科集團的業務及利益，盡己所能；同時必須遵照管理當局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及規定行事。以負責任及得人信賴的態度，執行獲指派的工作——必須確保工作符合所需的水平；切勿用不按常規的方法辦事，或對遇到的毛病置之不理，或使用不合指定水平的次貨材料。

員工必須有效運用工作時間——不得在電訊盈科集團範圍內憑藉未經授權的私人理由，耗用電訊盈科集團的時間或濫用電話、影印機、圖文傳真機、話音郵件或電腦等資源，也不得參與買賣、賭博、使用非法物品（例如毒品）或政治活動等未經授權的活動。

員工不可傳播下列任何資料（尤其是專有或機密資料）：可能給電訊盈科集團、其管理層、員工、承辦商、業務夥伴或客戶造成具破壞性、尷尬或負面印象的資料；可能影響電訊盈科集團的監管或法律要求的資料；可能違反公司或電訊盈科集團政策的資料；或可能對電訊盈科集團資料（包括客戶資料）或電訊盈科集團為外界所持有資料的保密程度或敏感程度構成影響的資料。詳情請參閱「[電子通訊政策](#)」，可於公司內聯網下載。

如對個別行動合法與否有任何疑問，必須諮詢集團法律事務處或任何適當的主管人員。

經營行事審慎周全，勇於承擔公民責任

此舉的重要性

作為主要的基礎設施提供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電訊盈科集團致力為社區提供支持服務，並接受社區的監督。員工代表著電訊盈科集團，社區更是透過員工了解公司，故此每位員工均須行事審慎周全，並勇於承擔公民責任。

員工行為規範

審慎責任

員工必須以審慎負責的態度使用所有通訊資料。

員工應時刻遵守《電子通訊政策》，提供最高水平的電子、口頭或肢體語言通訊。員工不得參與任何通訊或行為，而可能導致在電訊盈科集團範圍及/或通訊系統內收發及/或讀取可被視為色情、厭惡、誹謗、性別歧視、種族歧視或宗教歧視的資料。

公民責任

在應對緊急情況及支持社區工作方面，員工必須全力以赴。

電訊盈科作為一間為市民及客戶提供主要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機構，於出現社會動亂、天災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員工必須竭盡全力協助公司繼續提供有關服務。投入社區服務是一項重要的義務，且電訊盈科全力支持社區活動，並鼓勵所有員工參與社區事務及各類社區活動。

公平競爭

員工不得利用不正當的手段，套取其他公司的商業秘密或專利資料。

公平競爭固然有益，但員工與競爭對手進行直接或間接交易時，亦必須誠實，這包括他們與我們的未來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許多國家都有制訂保障及鼓勵競爭的法律，包括保障我們的競爭對手之專利及其他敏感資料。

員工不得有意分享、傳播或隱瞞任何反競爭行為的情況，或採取可能被視為以不公平手段操縱與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業務相關的市場的情況。

大多數國家已制訂同一行業互相合作的法律。如有任何反競爭及有關的問題發生，你應向集團法律事務處查詢。這可能會涉及相當複雜及敏感的問題。在某些地區，電訊盈科集團可能是某間公司分店的競爭對手，在其他區域卻可能是業務夥伴。

一般而言，員工不應書面或口頭、正式或非正式地同意與其他公司的代表討論價格、折扣、分配業務地區、客戶或營銷的事務。

你不可對電訊盈科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作出錯誤或欺騙的聲明，或對其他公司的產品及服務作出錯誤或欺騙的比較。你不應同意參與任何禁令、抵制或其他貿易限制的行為。

遵守工作場地行為規範

此舉的重要性

我們花頗長的時間於工作，所以營造一個健康、安全、可靠及舒適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

員工行為規範

健康及安全

員工必須遵守所有安全及環境保護政策、程序及條例。

員工必須確保工作安全，以免傷害自己或他人。如發現任何潛在危險或危害健康的情況時，應立即予以匯報。安全及環保條例並非千篇一律，因此，你應先查詢清楚，遵守有關規定，並按業內最佳守則行事。

平等機會

員工不得因為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年齡、性取向、國族本源、工會會員身分或法律認可的其他情況而歧視他人。

電訊盈科集團在人力資源各方面力求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員工有權直接向所屬的直屬上司或向人力資源處投訴。所有投訴將會保密，並會以公平方式盡速處理。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於集團人力資源處索取。

騷擾及不當行為

員工不得參與任何形式的騷擾或不當行為。

員工必須尊重禮待每一個人，並對自身行為是否恰當負責。性別或殘疾或種族歧視的行為不僅難以接受，而且違法，因此不容發生此類事件。電訊盈科堅決杜絕工作場所內發生任何有辱人格或騷擾行為。如果公司發現任何員工有騷擾行為，可採取紀律處分（包括解僱），該員工本人亦會因為有關歧視行為，而要負上法律訴訟的責任。電訊盈科將就舉報的所有騷擾事件展開全面調查，且絕不容許對以善意基準舉報有關事件或在調查中作證的人士作出報復。

賭博、金錢借貸

員工不得在電訊盈科集團範圍內賭博，或向其他員工借貸金錢。

員工不得在電訊盈科集團範圍內參與或允許進行賭博。員工不得向其他員工借取金錢或尋求直屬上司擔當貸款擔保人。借款可能表示存在潛在財務問題，而須進行財務諮詢。

衣飾準則及員工證件

當值時，員工須穿著合適的服飾及佩戴職員證。

在辦公室工作的同事可按個人的決定，穿著「時尚得體的便服」，而與客人會面時服飾要得體。一般來說，應盡量避免穿著涼鞋、短褲、運動服飾或類似的其他服飾。如同事須穿著公司制服，便應保持制服整潔。

避免利益衝突，公平進行商業往來

此舉的重要性

利益衝突，甚或知悉存在利益衝突均會令員工個人及電訊盈科集團的判斷遭受質疑，進而損害電訊盈科集團及員工個人的利益。

員工行為規範

利益衝突

電訊盈科集團的員工首要不應作出與電訊盈科及電訊盈科集團利益有衝突，或任何有機會構成利益衝突的事情。

員工若對利益衝突之事有任何疑問，請與直屬上司聯絡，將疑慮澄清。如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你必須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表格可於內聯網人力資源處網頁下載。

避免參與交易

若商業交易屬正常或合法，只因涉及員工的重大參與而有問題，該員工須要告知上司並要避免進一步參與該項交易。

倘若你在處理某事情時涉及個人利益衝突，例如代表公司與你持有重大財務利益的實體磋商合約，或在法律上被禁止交往（例如，對於美國禁制交往的實體，「美國人士」不得重大參與涉及該等實體的事情），你便不得參與該項交易，而公司的其他人員亦不應將你牽涉其中或徵詢你的意見。

若員工根據本政策履行責任避免參與上述交易，便不會遭受任何紀律處分或承擔其他不利後果。

商業往來

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影響或與電訊盈科集團有利益衝突的私人商業交易。

你不得在競爭對手、供應商或客戶任職或持有利益，更不可與這些機構交易。另外，若你代表電訊盈科集團與任何人士有業務往來，而此種業務往來會（或看來會）構成利益衝突，或在你受僱於電訊盈科集團時，影響你所作的決策，則你不得在此等機構任職或持有利益，更不可與此等人士交易。禁止的交易包括，例如，不得代表電訊盈科集團與直接與你本人或透過直系親屬有關聯的公司或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從公司獲取機會

員工不得利用公司財物、資訊或職位獲取業務機會。

任何員工、高層人員及董事或總監不得利用公司財物、資訊或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及不得與電訊盈科集團業務競爭。與電訊盈科集團業務競爭可包括參與和任一電訊盈科集團公司同一類型的業務，或在任何情況下從電訊盈科集團取得買賣物業、產品、服務或利益的機會。

外間受聘

除非你事先已取得公司書面批准，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或職業，以獲取報酬、佣金或費用。

如欲申請公司批准外間受聘，你必須填寫「外間受聘申請表」，表格可於內聯網人力資源處網頁下載。批准外間受聘的一般準則為在外間任職或其業務性質是否與電訊盈科集團的利益有所衝突，以及在外間任職或其業務性質是否會干擾或影響你的工作表現。

不得濫用內幕資料

釋義

「**電訊盈科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指：根據上下文共同及個別界定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內幕資料**」指：對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及／或成交量可能具有重大影響且對有可能買賣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或實體而言並非可普遍獲取的特定資料。內幕資料可能包括與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旗下公司（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公司及盈大地產集團公司）或員工代表公司或任何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旗下公司而參與的潛在或實際重大交易一方或標的的其他公司有關的資料。

此舉的重要性

濫用內幕資料在多個電訊盈科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均屬非法行為，並在電訊盈科集團與員工訂立的委聘條款及條件中明文禁止。

不得使用內幕資料

員工不得依據內幕資料或向他人提供有關資料，購買或出售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或與電訊盈科集團有交易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員工不得依據內幕資料購買或出售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或與電訊盈科集團有交易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員工也不可提供任何此類內幕資料，供他人作進行或不進行證券買賣之依據。

內幕交易在許多國家屬違法行為，在全球各地亦視之為不道德的行為。電訊盈科集團旗下各公司以及其董事或總監、高層人員及各員工均受到香港聯交所規則及／或香港其他有關內幕交易的法規所限制，也有可能受到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類似的法規所限制。違反這些條例者將會承擔嚴重的後果，包括須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

員工只要在股票交易前，確保所獲得的資料是公開的，或事前已獲批准交易，便可自由買賣電訊盈科集團旗下上市公司的股票。員工倘懷疑是否應買賣公司的股票，請與公司秘書聯絡。

某些人士買賣電訊盈科集團旗下上市公司證券受《**電訊盈科董事、高層人員及指定人士證券交易守則**》（「**電訊盈科守則**」）所載的較嚴格規定所限制。這些人士包括：

- (a) 所有電訊盈科集團董事；
- (b) 向電訊盈科集團董事匯報之所有第一線員工；及
- (c) 電訊盈科集團董事及向電訊盈科集團董事匯報之第一線員工所指定之任何員工。

此外，任何擁有非公眾可取得的內幕資料的人士（不論是否上列所包括的人士）亦受電訊盈科守則所載的同等嚴格規定所限制。

上述員工在沒有遵照電訊盈科守則所列的通報規定下不得買賣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旗下上市公司的證券。按電訊盈科守則所列的聲明於若干期間，所有受電訊盈科守則規限的人士均禁止買賣電訊盈科集團旗下上市公司的證券。在這些期間，所有不受電訊盈科守則規限的人士在買賣電訊盈科集團旗下上市公司的證券前亦應小心考慮他們是否擁有內幕資料。

電訊盈科守則亦提供適用於董事、高層人員及若干其他人士買賣電訊盈科集團旗下上市公司證券的原則指引。員工倘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電訊盈科守則副本，請與集團法律事務處或公司秘書處聯絡。

內幕資料保密

無適當授權的員工不得披露內幕資料，而且倘若員工知悉或懷疑任何內幕資料未獲授權即被披露，必須立即知會適當人士。

員工須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而意外或有意披露內幕資料。未能保守內幕資料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電訊盈科集團的聲譽及／或市場地位嚴重受損，以及對電訊盈科及／或有關未經授權披露事件所涉任何人士的檢控。

作為電訊盈科集團的僱員，員工亦應謹記，即使員工並未簽署任何獨立的不予披露或保密協議，員工仍有責任對包括內幕資料在內的一切電訊盈科集團機密資料保密。

倘若員工知悉或有正當理由懷疑內幕資料可能未經適當授權即被意外或有意披露，員工應立即知會適當的電訊盈科集團高層人員及／或電訊盈科董事會。

披露內幕資料

員工不得向適當的電訊盈科集團高層人員完全或部分隱瞞任何內幕資料或對內幕資料可能已洩密的知情情況。

電訊盈科集團負有確保以受控且及時的方式充分而準確地披露內幕資料的法律及道義責任。只有適當的電訊盈科集團高層人員及／或電訊盈科董事會才可授權作出有關披露。

員工不得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提供與電訊盈科集團有關高層人員及／或電訊盈科董事會所提供的內幕資料相關的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資料。

若員工有責任及必要的授權作出任何必要的披露，員工須確保公眾可以平等、及時和有效的方式了解有關披露。有關披露至少應包括透過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認可交易所公司運作的電子公佈系統作出的公佈。

保障通訊內容

此舉的重要性

全體員工必須注意，電訊盈科集團公司的一舉一動備受傳媒、金融界、監管機構及社會大眾關注。這些公眾和他們的意見及他們對電訊盈科集團的理解對電訊盈科集團的名譽和市值有直接的影響。因此，向傳媒或外界發表的一切正式及非正式聲明必須以清晰一致的手法處理。

員工行為規範

保障原則

員工應確保只可為支援電訊盈科集團營運的指定業務目的，並根據適用的法定、合法及其他政府／監管規定，才可使用、存取及披露公司資料和財物；

員工不得明知故犯、有意詐騙，以電訊方式傳送任何未繳費的訊息。凡觸犯上述規例者可引致被檢控的法律責任。有關訊息必須保密，未經授權人士不得接觸經電訊盈科集團設施傳送的訊息，也不得將未經批准的器材接駁到電訊盈科集團的基礎設施。

向公眾披露資料應具備的特質

員工應確保所有公開披露均達到高質素。

在向公眾披露資料時，電訊盈科集團有責任在有關電訊盈科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所有要項上提供全部及準確的資料。我們的報告及文件送交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存檔，所有其他公開的通訊必須包括全面、公平、準確、及時和合理的披露。

在某些情況下，倘若電訊盈科或電訊盈科集團的任何高層人員有意、罔顧後果地或因疏忽而公開披露含有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或因未能披露重大事實而導致其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因此，員工務須知悉並遵守電訊盈科集團規管電訊盈科集團資料的使用及／或披露的一切相關政策、過程及程序（可能經不時修訂）。

接觸傳媒、金融界及其他外界各方

員工應確保接觸外界各方時遵循恰當的批准程序。

為達致上述目標，所有新聞稿、擬發放予傳媒的資訊或任何將進行的傳媒訪問必須在發佈前先行呈交集團傳訊處主管及一名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審閱，並獲得彼等預先批准。電訊盈科集團發表的所有市場推廣資料必須準確無誤，在發報前更須獲得有關業務單位的總經理或以上人員批准作實。

員工在處理電訊盈科集團機密資料時必須格外謹慎。每位員工均有責任確保電訊盈科集團的商業交易資料絕對保密，在公開評論時亦必須符合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責任、遵守電訊盈科集團與業務夥伴之間的保密協議及電訊盈科集團政策。

假如員工因任何原因接觸傳媒（特別遇有傳媒查詢意見），員工必須立即將該記者轉介給集團傳訊處。根據「傳媒查詢及處理新聞稿程序」（COM-PRO-01），只有電訊盈科集團授權的代言人可向傳媒和金融界就公司事宜發言。你若對處理傳媒或外界查詢，或者發表新聞稿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將有關事務轉介給集團傳訊處。

妥善管理財物及記錄

此舉的重要性

電訊盈科集團持有的財物及記錄為本機構極其重要的組成部分。遺失或損害電訊盈科集團資產會嚴重削弱本機構的某些職能，以致可能無法有效運作或向所有客戶及相關人士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員工行為規範

電訊盈科集團財物

員工須小心看管及妥善保護電訊盈科集團所有財物。

員工有責任妥善管理電訊盈科集團、客戶及其他人士交托的所有實質財物。員工應愛惜公司財物，絕不應予以損毀或塗污，亦不應在未經許可下擅自拿取公司財物作私人用途。員工不得濫用或挪用公司財物，例如在未取得正式批准前不得以出售、借出或送贈方式處置電訊盈科集團任何財物。若你破壞或遺失電訊盈科集團財物，你必須依照適當的程序匯報及你或需向公司作出賠償。根據《盜竊罪條例》及其他法例，捏改文件或偽造賬目記錄屬罪行，須嚴格禁止。

公司記錄

員工須確保所有記錄均為準確、完備及可信。

誠實、完整及準確的記錄是電訊盈科集團企業誠信的基礎。因此，你必須嚴謹慎密地編寫電訊盈科集團的記錄及報告，以確保所有與電訊盈科集團有關的數據、記錄、報告及開支均準確完整。你必須將測試報告、財務記錄、安裝數據、客戶記錄、預算報告（包括為客戶提供及由供應商提供的報告）妥善保存。若干重要文件必須保存至特定的儲存期限以保障電訊盈科集團法律或財務的權利或遵守「文件保留政策」的規定。你須確保作出適當安排，根據「資料分類政策」妥善儲存重要記錄。

公司資金

員工須確保妥善運用電訊盈科集團的資金。

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將公司的現金或其他無記錄的資產，用作秘密資金。當你使用或承諾運用電訊盈科集團的資金時，應確保你已取得適當授權、交易也得到正式批准，並加以詳細記錄，以及確保電訊盈科集團獲得合理的回報。

知識產權

員工須確保所有知識產權均受到保護且僅用於指定目的。

員工僅可根據「知識產權政策」使用知識產權（涵蓋設計、版權資料、商標、已註冊的設計、專利權及域名）。此外，員工需確保知識產權的電子存檔根據「破壞程式碼（病毒）保安政策」受到保護。根據「軟件版權保護程序」，所有專利權、版權、已註冊及尚未註冊的設計、商標及員工在電訊盈科集團任職期間所發明、開發或創作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一概屬於電訊盈科集團之絕對財產。

保護私隱及相關資料

此舉的重要性

電訊盈科集團的客戶、求職者和員工擁有合法權利使其個人身分資訊受到保護及不以未經授權的方式披露。以未擬定的方式使用或暴露個人身分資訊屬於嚴重違法行為，可能導致電訊盈科集團旗下公司及員工受到法律處罰。

員工行為規範

保護客戶私隱及任何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

員工須確保客戶及任何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

電訊盈科集團旗下各公司致力執行有關尊重及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確保以合法兼審慎的方式收集、持有、使用及處理其各自客戶、求職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員工須始終遵從個人私隱政策以及電訊盈科政策與程序內聯網所載的其他程序及指引。員工如對客戶或任何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隨時聯絡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保護公司資料及行業秘密

員工須確保所有公司資料及行業秘密均受到保護。

在執行職責時，你將獲得或有機會接觸，或在公司信賴之下取得若干商業上重要之專有及機密資料，包括商業活動、業務運作、財務細節、交易、商業策略及營業方法、市場計劃、人力資源計劃、客戶及供應商名單或細節、行業秘密、知識產權、技術、系統、程式等資料，以及電訊盈科集團屬下各公司之產品及服務資料（統稱為「**機密資料**」）。公司現藉此重申，你必須遵從有關保護機密資料之政策條文，內容撮要如下：

即使有關資料看似毫不重要，員工亦絕對不得向包括僱員或外界人士在內的任何人士（包括員工認為值得信任的人士，如家人親友）透露、出售或討論任何資料，除非其有必要知悉或經授權可知悉有關資料。如有任何人提出以金錢換取電訊盈科集團信件、備忘錄、計劃書、繪圖、記錄或任何其他電訊盈科集團財物，或任何第三者，例如客戶、供應商、或商業伙伴提供給電訊盈科集團員工的機密資料，員工應立即向上司呈報。

外界有不少人希望取得有關電訊盈科或電訊盈科集團公司的專有資料。假如遇上此類情況，員工必須先行徵詢直屬上司的意見，始可答應與該名人士交談，而在某些情況下，員工須由集團傳訊處或集團法律事務處職員陪同。

以下是處理查詢的一般指引：

- (a) 員工不得向外界（或無權得知有關事宜的電訊盈科集團內部同事）披露任何牽涉或可能牽涉電訊盈科集團的內幕資料、交易或法律訴訟。員工應將此等查詢轉介給集團法律事務處；
- (b) 遇有記者查詢，應轉介給集團傳訊處處理；及
- (c) 投資分析員或經紀等人士的查詢應轉介給集團投資者關係處理。

員工在離任後，不得利用任何機密資料唆使、利誘或招攬任何曾屬或仍屬電訊盈科集團公司的客戶或代理的任何人士。

不為提供、促成或收取賄賂、饋贈及款待所動

此舉的重要性

電訊盈科集團致力於以公平、誠實及開放的方式經營業務。參與賄賂及腐敗在大部分國家是非法行為，且會損害電訊盈科集團的業務及價值，因此須予禁止。同樣，接受過多饋贈或款待亦可能影響電訊盈科集團的商業關係及電訊盈科維持良好聲譽的信心。

員工行為規範

員工須確保其接受或給與饋贈及／或款待的行為符合公司的「賄賂、饋贈及款待政策」。

電訊盈科集團禁止腐敗行為及，尤其是，利用公司資金作賄賂用途。作為電訊盈科集團的員工，你不得參與任何可能或似乎可能隱瞞、助長或構成收受賄賂、回佣、不當賞贈或其他非法或不當付款或收取款項；或可能損害重要業務及合約關係的行為或程序。

嚴禁為了導致以不當的方式（例如違背誠信、公平或信任）履行某種職能或進行某項活動而索取、接納或提供利益（包括安排或促成第三方如此行事）。

利益的定義極為廣泛，其中包括：饋贈、貸款、費用、酬謝、職位、聘任、合約、服務及優待，於「賄賂、饋贈及款待政策」中詳述。在很多情況下，在某種情況下可接受甚至是適當的情況可能在其他情況下並不適合。

一般來說，員工：

- (a) 不得在未經公司批准前向客戶、承辦商、供應商、分銷商或與電訊盈科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任何人士索取、接納或提供與工作有關的利益；
- (b) 不得與同電訊盈科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賭博，以免尷尬或在處理電訊盈科集團事務時有欠客觀；
- (c) 不得為獲取或保留業務，而向任何人士或公司進行賄賂；
- (d) 須遵守電訊盈科載於「賄賂、饋贈及款待政策」的商務饋贈及款待批准指引；
- (e) 須確保按照適當的規則及嚴謹、客觀的準則選擇承辦商、次承辦商、分銷商及供應商；
- (f) 須確保除非事先經由有關的電訊盈科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特別授權，否則一律禁止免費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不包括捐贈及贊助）；
- (g) 如與折扣優惠政策有抵觸及／或未經有關的電訊盈科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批准，則不允許提供任何貨物及服務折扣；
- (h) 須確保公司與客戶及夥伴簽訂的所有合約必須按照公平原則釐定，不得涉及任何隱瞞交易或沒有明言的協議，一切合約條款必須記錄在案；
- (i) 不得違反適用法律及公司「賄賂、饋贈及款待政策」所載規則及指引，向政府官員（包括政治團體或政治候選人）許諾、提供或給予利益；及
- (j) 須確保從電訊盈科集團資金撥出的慈善捐款，須事先經集團傳訊處批准。

檢舉不道德行為 – 舉報程序

此舉的重要性

全體員工可透過秘密檢舉，舉報不當行為、玩忽職守及任何其他風險。電訊盈科極力鼓勵僱員作出舉報，並為員工提供多種渠道以便上報有關問題。

員工行為規範

員工必須對可以導致本身或他人牽涉入違反公司責任政策的行為保持警覺與機敏的態度。

如電訊盈科集團檔案或財產懷疑或實際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遭存取、意圖盜竊、遺失、捏改、損毀或破壞，應立即向電訊盈科保安及盜騙管理小組報告，如有必要，小組將會報警處理。

如果你不能確定某一情況中何謂正當行為，或希望就電訊盈科集團的業務表達任何意見，又或得悉任何員工有意或無意違反本政策，你有責任及時與下列其中一位或多位人士聯絡：

- (a) 諮詢直屬上司的意見，由上司酌情決定親自處理有關問題，或者諮詢其他適當人士，例如集團法律事務處的意見，再作跟進；
- (b) 有關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旗下公司的股份的擁有權及買賣事宜，公司秘書處可為員工提供協助；
- (c) 如發現關於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審計事宜的問題，應諮詢集團財務處及／或集團內部審計處。在適當時可向董事會財務審核委員會呈報；及
- (d) 遇有任何人事問題，應諮詢人力資源處。

假如你認為你的下屬作出某些可能違反公司責任政策的行為，在採取任何行動或與有關員工討論前，你應先諮詢企業保安及盜騙管理及集團人力資源處。

假如懷疑有人違法，或欲私下甚至以「匿名」方式提出有關事項，員工可向集團內部審計處查詢。你亦可透過集團內部審計總監或按本政策文末列載的聯絡詳情直接與電訊盈科財務審核委員會聯絡。如需直接向集團董事總經理、財務審核委員會或其他董事提出有關事項，他們務必協助員工解決疑難，有需要時，亦可能邀請外界監管機構協助。

電訊盈科集團希望締造一個既安全又合乎道德標準的工作環境，使電訊盈科集團全體員工均能受惠。電訊盈科集團承諾，員工如對本政策提出任何疑問，公司會盡力將有關的員工資料保密。電訊盈科集團絕不容許任何對不當行為的善意呈報或投訴作出報復。要成功執行此政策，所有員工、高層人員及董事或總監必須公開對問題及事宜作出溝通而不懼怕懲罰或報復。你必須對不當及不道德行為的內部調查充分合作。

你作出呈報或懷疑有不道德行為後有關方面的角色、責任及依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不道德行為通報程序手冊」，可於內聯網下載。

了解合規、豁免及修訂事宜

此舉的重要性

電訊盈科銳意追求卓越，為達致此目標，公司必須貫徹實施所有電訊盈科集團政策及標準，藉以確保穩健的企業管治以及電訊盈科集團及其所有相關人士（包括每名員工）均合規。電訊盈科理解並非所有情況都如出一轍，因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作出特別豁免，並須隨著業務、社區及監管規定變動不斷修訂電訊盈科集團的政策（例如本公司責任政策）。

員工行為規範

合規

員工必須了解自身作為僱員，在遵守公司責任政策和所有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政策、程序及指引方面的責任。

全體僱員必須貫徹遵守電訊盈科頒佈的所有政策、程序及指引，正是在這些文件所規定標準的規範下，促使電訊盈科得以在香港及世界各地一貫維持適當的行為水準。有關電訊盈科的標準、政策、程序及指引（本政策也提到其中部分內容），內部人員可在公司內聯網瀏覽，請登入內聯網頁後點擊 [集團政策及程序](#) 選項。每名員工均須證實本身知悉及遵守本公司責任政策，包括僱員必須遵守所有電訊盈科政策、程序及指引的義務，這是員工年度表現及發展評核的一部分。

任何僱員若被發現未有遵守電訊盈科集團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均可能被即時解僱，且公司有權撤銷你應享有的所有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任何獎賞。除遭即時解僱外，在採取任何紀律處分之前，公司會給你口頭或書面警告。採取紀律處分時，公司會向你詳細解釋所觸犯守則的行為，你亦有權在接受紀律處分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向上級或人力資源處提出上訴。公司亦會將員工的違紀行為通知有關監管機構。

公司責任政策定必一直迅速及貫徹執行，以全面保護呈報問題行為的人士。電訊盈科相信，所有政策提供清楚及客觀的合規標準，且不道德行為通報程序手冊列出了公平的過程，以決定違規事項。

豁免

員工必須了解，除非董事會授出豁免，否則本文對電訊盈科集團行政人員或董事的任何規定均不獲豁免。

如果獲授豁免，豁免的全部詳情（包括獲授豁免的原因）應於下一本年報或有關機關不時決定的時間向股東披露。

修訂

員工必須了解，公司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公司責任政策，確保本政策時刻符合最高標準。

如有任何意見或提議，歡迎向風險管理處提出。任何對此守則的修訂可由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或不時獲此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代表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批。

有關公司責任政策的聯絡人資料

| | |
|--|--|
| 執行委員會代表 施立偉 集團董事總經理 電話： (852) 2888 7788 地址： 香港鰂魚涌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 42 樓 | |
| 財務審核委員會代表 麥雅文 董事會財務審核委員會主席 地址： 由集團內部審計處總監轉交 香港鰂魚涌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 31 樓 | |
| 集團內部審計處： 聯絡人：集團內部審計處總監 電話：(852) 2883 3759* 地址：香港鰂魚涌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 31 樓 集團法律事務處及公司秘書處 聯絡人：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電話：(852) 2888 3601* 地址：香港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 39 樓 | 集團人力資源處 聯絡人：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電話：(852) 2883 7688 地址：香港鰂魚涌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 15 樓 集團傳訊處 聯絡人：集團傳訊總監 電話：(852) 2883 8831 地址：香港鰂魚涌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 39 樓 企業保安及盜騙管理 聯絡人：企業保安及盜騙管理經理 電話：(852) 2883 3381 / 2883 5999 地址：牛頭角工程中心兆業街 7 號 7 樓 |

* 電話號碼保密（不設來電顯示），並設有留言信箱